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1 期實習機關指導檢察官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				
學 號 姓 名		實 習 機 關	實 習 期 間	
		臺 灣 地 方 檢 察 署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實 習 工 作 項 目				
考 核 項 目	細 目	評 分	總分占實習實 務成績 60%	指 導 檢 察 官 簽 章
服務 成績 50%	學習態度、文書擬作能力 及工作績效 50%			
本 質 特 性 50%	出勤勤惰 30%			
	品德修為 10%			
	生活表現 10%			
評 語				
說 明	1. 本表請實習機關指導檢察官，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，逕送實習機關人事室彙算成績。 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 5 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。			